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合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合同

聘任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受聘方：**韩建新**（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之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相关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任

1.1 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有鉴于此，甲方决定聘用乙方作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乙方接受聘任，同意担任甲方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期限为 3 年或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就任之日起算。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甲方经审慎考察后对乙方进行聘任；聘任后甲方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乙方任期届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连选

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关聘任合同。

2.2 乙方任期届满甲方未及时改选，或者乙方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乙方应在甲方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2.3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予乙方报酬；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董事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材料；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相关税款；

(5) 甲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任期内，乙方应尽其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务及法律义务，并直接向甲方董事会负责。另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2) 乙方对甲方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尽其所能促进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保护甲方的所有资产。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任何可能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乙方应当就本协议约定的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如相关情况变更的，乙方应尽快（不晚于 28 日内）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义务。

(6) 乙方须尽其力量促使甲方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及法规。

第四条 声明与承诺

4.1 甲方承诺,甲方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本合同的签署已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4.2 乙方承诺,乙方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条件;

(2)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有充足的时间履行董事义务;

(3)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

(4) 若乙方受聘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以上三款任职条件,仍需满足《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要求等。

4.3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下列任意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3)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51(2)(h)-(v)、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

4.4 乙方承诺，于甲方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时，已将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陈述。

4.5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及其他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订立的规定，并协议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其董事职位。

4.6 乙方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维护、履行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五条 报酬与补偿

5.1 有关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薪酬标准予以发放。

5.2 除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出现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乙方违反相关义务外，甲方不得无故解除乙方的职务。甲方因故提前解除该合同致使乙方失去职位或乙方任期届满退休后，甲方应当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款，具体金额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3 当甲方被收购时，乙方在甲方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条 5.2 款的规定一次性取得补偿款。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若乙方不遵守本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于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

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对董事之限制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公司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第七条 保守秘密

乙方（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在其任期内或其离职之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告知其因受雇于甲方而获悉的关于甲方之机密资料或其他业务资料，亦不得为乙方本身之利益而披露或告知上述资料。乙方须尽其力量，避免任何机密资料被人擅自公开或滥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若不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乙方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

8.2 乙方若不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可以解除本聘任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若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如乙方与甲方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基于本合约、《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按照《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提交仲裁解决。

9.3 就本合同第 9.2 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9.3.1 上文 9.2 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9.3.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9.3.4 如申请仲裁者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9.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9.2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7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9.3.8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0.2 如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与本协议签署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1.1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甲方。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3日